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1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68,571,9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79%）的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571,919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9%）。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股东一汽投资计划在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571,919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8,571,9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一汽投资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68,571,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汽投资在《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承诺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发生下述情形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并督促国信证券及时向证监会报告或者报批；……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国信证券股份。

2、本公司依法承继并严格遵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国信证券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原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汽投资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一汽投资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一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一汽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斯卡"）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拉斯卡为上海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艺装置采购项目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内容

1、招标工程：上海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主体工艺装置采购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招标内容：本工程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处理规模为 40000 吨/年，配置一条 130 吨/天回转窑焚烧处理线，工艺装置由进料系统、燃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和控制系统、电气系统等部分组成。

6、中标价：10,929.6 万元

7、交付使用期：2020 年 9 月-2022 年 6 月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10,929.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31%，根据项目进度，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0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7288.1484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后：

注册资本：9717.5312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和董事魏晓兵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信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授信业务（具体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海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信贷事项并签署有关授信申请、授信合同等有关的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金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田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核准同意，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506.3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周四）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韩冰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11 月 0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0 年 11 月 09 日

5、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或 3.5000%

7、投资金额：1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或 3.5118%

7、投资金额：17,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 10,344,493.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是	3,739,726.0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0 年 07 月 20 日	是	270,410.9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是	6,069,698.6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是	264,657.53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34,000 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否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00,591,700	23.80%	7.09%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591,700	23.80%	7.0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06,510,000	207,101,700	49.01%	14.61%	207,101,700	100%	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106,510,000	207,101,700	49.01%	14.61%	207,101,7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证书号
1	ZL 2020 2 0107562.7	一种水刺无纺布预湿帘涨紧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 年	第 11826603 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体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竞争能力。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9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雪飞	是	14,030,000	2.82%	1.59%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雪飞	497,821,720	56.41%	0	0.00%	0.00%	0	0.00%	373,366,290	75.00%
朱雪花	55,245,440	6.26%	0	0.00%	0.00%	0	0.00%	41,434,080	75.00%
姜曙光	25,311,460	2.87%	9,800,000	38.72%	1.11%	9,260,000	94.49%	12,741,745	82.14%
合计	578,378,620	65.54%	9,800,000	1.69%	1.11%	9,260,000	94.49%	427,542,115	75.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销售生猪 91.15 万头，环比变动-8%，同比变动 142%；收入为 25.28 亿元，环比变动-24%，同比变动 88%；商品猪销售均价 28.39 元/公斤，环比变动-14%，同比变动-16%。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10 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 年 11 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 年 12 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 年 1 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 年 2 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 年 3 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 年 4 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 年 5 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2020 年 6 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 年 7 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 年 8 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 年 9 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 年 10 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 2017 年报不可比，但与 2018 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 110546048

通用名称：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

商品名称：佑狂宝

含量规格：1ml/瓶；5ml/瓶；10ml/瓶

批文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8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还在进程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之一郝英奇先生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将连任满六年离任。由于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还在进程中，郝英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谨向郝英奇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5,174.76 万元，销售数量 3.05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9.33%，22.7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52%，3.98%。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4,082.97 万元，销售数量 2.97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24,635.40 万元，销售数量 3.02 万吨），同比变动-20.07%，22.85%，环比变动-0.90%，4.27%；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091.78 万元，销售数量 0.09 万吨，同比变动 1.33%，19.99%，环比变动-13.57%，-5.1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10 月，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鸡肉产品熟食转化率不断提升，进而推动公司食品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1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0,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28%，最高成交价为 8.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12,931.5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078,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69,7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